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26-GXJD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26-GXJD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5T 磁共振、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T 磁共振、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CT 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CT 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9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分标 2：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分标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777-2857303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5.1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宋春雁

项目联系方式： 0777-239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二单元 6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毛木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92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2）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5）磋商截止之日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磋商截止之日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

	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8) 供应商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1)－(8)项必须提交；参加分标1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9)项内容；第(10)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以上“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交)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4)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备品备件方案分(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8)项如有请提交。 注：以上“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可参考第四章评审标准内容进行提供。
12.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

	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节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成交，磋商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60 天
17.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递交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获取磋商文件后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2892560，通讯地址：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二单元 603 号房）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帐号：71789999101300006457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未办理法人（负责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或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带“▲”要求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
1	1. 5T 磁共振、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维保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1. 1. 5T 磁共振维保服务 整机：全保（包括冷头、氦压缩机、磁体、电子控制部件、成像线圈（不包括非原厂随机配套的线圈）等）； 设备型号：uMR580 型； 外围设备：冷水机组、精密空调的维保；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 2. DR 维保服务 整机：全保（包括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控制工作站等）； 设备型号：uDR596i 型 所有备件免费更换。 二、服务内容： 1. 每年无限次维修人工上门服务； ▲2. 保证开机率 $\geq 95\%$； 3. 保证 MR 液氦在正常值水平上运行；（不包括非正常消耗的液氦） 4. 检测、调整、校准，保证设备达到使用质量标准，并提供调整、校准后的质量服务报告； ▲6. 在广西有驻点工程师，便于及时维修响应； 7. 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满足 MR/DR 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9. 合同期内提供原厂原机软件版本升级； ▲10. 预防性保养：≥ 2 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含所有备件的免费更换） ▲11.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维修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设备维修需更换备件时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13. 要求供应商有自己的备件库，须满足一定的原厂备件储存量。
商务条款	一、维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三期平均支付，每一年度开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保修款。每一年度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服务响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全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有专人接听 400 客户服务热线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2、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12 小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3、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一般故障 12 个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问题并需更换零配件时另行商定维修时间。 4. 维保期内供应商需配备远程监控软件，实时监控磁共振的运行状态和液氦水平。 5、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工程师对维保机器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需达到科室认可且签字。 6、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8. 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若成交人所供服务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1、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服务完成，经试运行，满足正常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	

分标 2: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
1	CT 维保服务	1 项	一、球管参数： 1. 匹配东软 NeuViz 64In CT 使用 2. 热存储总容量:5 MHU 3. 最高电压:140KV 4. 最大毫安：520mA@80KV 5. 焦点大小： Small： 0.6*1.2mm IEC60336 Large： 1.1*1.2mm IEC60336 6. 靶材料：靶材料：钨钨钛合金, 钨, 铈, 石墨 7. 恒定最小固有过滤（等效 Al）： 0.5 mm Al @ 75 kV 8. 高压发生器：最大 50KW 9. X 线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9.6kW 10. 球管采用飞焦点技术 ★11. 所用球管为全新原装，球管型号与主机注册类型一致，并符合中国国家有关管理法规，须具有商检证明、合格证等合法身份，如 CT 产品注册证中的球管为进口产品，则要求提供球管报关单及箱单；并确保可溯源。 二、维保设备：CT，型号：东软 NeuViz 64 In 数量：1 台； 三、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四、保修类型：CT：标准保（包含人工及零件），保修期内更换一支球管。 五、保修范围：整机含定期保养、工时、所有备件更换、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以及开机率保障。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高压注射器、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六、维修服务的具体要求： 1. CT 整机维修保养。 2. CT 维保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不限次数人工服务(含所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包含更换配件费用)。 ★3. 维保服务期内所须更换的所有备件，必须是原厂检测合格的全新备件，并且与主机注册类型一致，或者取得合法用于该型号设备的 CFDA 证书，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如所提供的非原厂备件，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合同，由此对采购人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要保证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针对所保设备提供设备的安全

		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5. 维修、调试工艺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进行调试，保证各项功能能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并保证各项功能完整、正常使用。 ★6. 在广西区域内配备 2 名以上常驻维修人员，须具有 CT 维修保养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时须向采购人出示 CT 维修资质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此维修人员维修设备。 7. 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 2 次，必须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保养，提供正式保养报告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并且提供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 8. 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供应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商务条款	一、维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合同总款由采购人分三期平均支付，每一年度开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保修款。每一年度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服务响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热线服务：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提供 24 小时 400 报修电话。 2、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信息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 小时（从用户确定要求派工起计算）。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供应商需要保证维保期内开机率达：≥350 天/年（操作人员人为失误、破坏、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机器停机的不计算入内）；每超出一天，则维保期顺延 7 天； 4、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工程师对维保机器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需达到科室认可且签字。 5、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7、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若成交人所供服务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0、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服务完成，经试运行，满足正常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上打印留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折扣；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6.1 分标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7 分
2.1	维保服务方案	一档（15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	25 分

	分	求； 二档（20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提供的进度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流程基本合理； 三档（25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合理、先进，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	
2.2	备品备件方案分	一档（5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国内设置有备件仓库，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二档（10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国内设置有备件仓库（并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科学； 三档（15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国内设置有备件仓库≥2个（并提供有仓库的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件品种齐全、来源正规合法，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15分
2.3	拟投入人员分	一档（8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项目人员较少，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 二档（12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且主管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 三档（17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且在项目所在地有驻点工程师，能够保证及时响应项目服务需求。 注：须提供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3分
3.1	信誉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2	维保能力分	供应商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且工程师经过 MR/DR 的维修技术培训，并获得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3.3	业绩分	供应商近 3 年内承接过类似维保服务项目,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总得分=1+2+3			

6.2 分标 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之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times$(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times$(1-3%);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 分
2.1	服务响应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需求描述”作出响应，非“★”服务需求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	8 分
2.2	维保服务方案	一档（0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20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有故障解决描述内容等；相关内容宽泛，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28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有针对故障解决的措施内容；有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等；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36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有同类设备可能现存问题的方案（列举常见问题，不少于 3 个）及对应的解决措施；有对设备维保的关键技术点、设备功能结构描述；能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方案；能承诺建立维保档案；有服务承诺和服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	36 分
2.3	应急处置方案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4 分）：有应急处置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等；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8 分）：有应急处置方案，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紧急问题和风险有预见和应对措施（不少于 3 个紧急事件及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2 分）：有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本项目可能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有充分的预见和应对措施（不少于 5 个紧急事件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	12 分
2.4	服务团队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团队人员与项目实际不符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团队能提供≥ 2名且< 4名具备 CT 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服务本项目。 三档（8 分）：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团队能提供≥ 4名且< 6名具备 CT 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服务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团队能够提供≥ 6名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品牌的 CT 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能够提供≥ 2名 CT 临床应用培训专家。	1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5	备品备件方案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在国内无备件仓库或达不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4分）：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供应商或授权厂家在国内有备件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备件调配流程等；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8分）：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供应商或授权厂家在国内有备件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件品种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提供相关备件清单）；能提供备件调配流程、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2分）：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供应商或授权厂家在国内有备件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件品种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提供相关备件清单）；能提供备件来源证明文件（可以是本项目设备制造商供货协议或产品服务授权书等），能提供备件调配流程、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	12分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所竞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所竞分标)项目的竞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如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2						
...						
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维保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如没有则填“无”）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如没有则填“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若没有则填“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4. 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超过 天以及项目工作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谈判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